

#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9.7 特殊教育委員會修訂

91.9.4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北市教五字第八八二五八二〇三〇〇號函。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二、目的

- (一) 落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二) 依學校實際需要配合政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組織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 (三) 委員：主任教官、總務主任、各科主任、教學組長、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長、註冊組長、升學證照組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專任教師、導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組織章程如附件。

## 四、職掌

- (一) 主任委員：
  1. 召開特殊教育會議。
  2. 領導特殊教育之推展。
  3. 督導全體教職員工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4. 社區資源聯繫與運用。

(二) 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開會時，代理主任委員。

(三) 委員：

1. 擬訂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與執行。
2. 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3. 出席特殊教育相關會議。
4. 策畫及舉辦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5. 充實特殊教育設備。
6. 特殊教育資料蒐集與提供。
7. 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
8. 培養學生對身心障礙人士之關懷與尊重。
9. 主動參與特殊教育研習會，吸收相關知能。
10. 配合特殊教育計畫參與各項活動。

(四) 各處室每學年度開始時，提出「特殊教育」年度計畫各項活動的時間及主題。

五、本章程經特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